

政府采购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西餐烘焙  
实训教室设备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ZZB-Z1-2022097C

采购人：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31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西餐烘焙实训教室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学校西餐烘焙实训教室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1-2022097C

项目名称：学校西餐烘焙实训教室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西餐烘焙实训教室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烹调电器	西餐烘焙实训教室 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交货、安装调试可投入正常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西餐烘焙实训教室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领取谈判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谈判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5、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西四府村甲字 3 号

联系方式：859910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四府甲字3号 联系人：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办 电话：029-8599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65652860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西餐烘焙实训教室设备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TZZB-Z1-2022097C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向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1.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13.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安装调试可投入正常使用）
14.	交货地点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备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付 30%预付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并提供审计报告后付到决算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17.	考察现场、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19.	非实质性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第三章1.2.2.5
20.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27.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2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和电子文件（U盘） <u>1</u> 份
29.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0.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响应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随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响应文件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至时间	2022年6月10日14时00分
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3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3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8.	谈判办法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
39.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家数	3
4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发布成交公告的 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谈判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4.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6.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7.	其他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
-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谈判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

用。

## 1.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谈判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对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谈判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谈判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无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谈判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谈判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谈判代表，且谈判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 **3.3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已过期。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所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所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谈判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5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



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谈判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产品彩页资料；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10)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3 谈判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谈判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也需报出分项报价及总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 4.4 谈判有效期

4.4.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4.4.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谈判保证金。

##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产品质量承诺；

(2)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谈判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封面、封底。

4.8.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供应商名称），并随响应文件正本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谈判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5.3.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

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名单）；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标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标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并由监标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谈判和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谈判

### 7.1 谈判小组

7.1.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

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7.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谈判过程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 (6) 在谈判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谈判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谈判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谈判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谈判

7.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谈判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谈判；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7.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谈判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谈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谈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 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存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7.3.6.2 有关人员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谈判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政策性扣减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政策性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则在相同报价供应商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

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 终止谈判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谈判标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 其他

###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

###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谈判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谈判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 谈判程序

####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谈判（包括技术谈判、商务谈判、提交最后报价）；
- (4) 最后报价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2 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

1.2.1.3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4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1.2.1.6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 1.2.1.7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 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 不审查原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 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 (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审查登记证书;

(4) 属于自然人的, 审查身份证。

## (二) 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谈判资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谈判的: 营业执照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复印件 (2) 事业单位谈判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谈判的: 登记证书复印件 (4) 自然人谈判的: 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2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出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财务审计报告不完整的, 或未提供资信证明的或投标担保函的, 为不合格。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b>要求:</b> (1)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 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要求:</b> (1)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2)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 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 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原件
7	参加本次谈判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

#### 1.2.1.8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 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 1.2.1.9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 谈判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无

(2) 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 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2.1.10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二) 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谈判资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谈判资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2.1.1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谈判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2 谈判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并按要求加盖了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拟供产品配置与技术参数	应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 交付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期
		(12) 交货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14)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2.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5) 响应文件需盖章签名的地方，超过 3 处只有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函除外）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谈判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谈判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谈判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谈判

### 1.4.1 谈判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环节。

1.4.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谈判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谈判。在技术谈判结束后，进行商务谈判。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1.4.2 谈判步骤：

1.4.2.1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对进入第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谈判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谈判相同。

1.4.2.3 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谈判报价高于前一轮谈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谈判。**

1.4.2.4 谈判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谈判。

1.4.2.5 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标人员、谈判小组宣布，并由监标人员确认。

## 1.6 最后报价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审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价格计算错误。

经复核发现价格计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谈判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含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最低评标价法

2.1.1 本项目（包）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政策性扣除后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 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

2.2.1 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最后报价进行扣除。

2.2.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 只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才能享受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最后报价政策性扣除。

2.2.4 供应商最后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并作为价格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最后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扣除幅度})$$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	------	--------	----

1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6% (6%~1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2.3.3 谈判报价异常处理

2.3.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3.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谈判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业绩和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谈判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3.10 停止评审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西餐烘焙实训教室设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属性为工业

以上所列行业属性仅供参考，评审时以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

核心产品的名称：智慧黑板（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2. 商务要求

#### 2.1、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交货、安装调试可投入正常使用）

#### 2.2、交货

交货地点：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备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 2.3、价格

（1）成交人负责完成设备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直至其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设备供应价、材料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 2.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 30%预付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并提供审计报告后付到决算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 2.5、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成交商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成交商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2）质保期内，成交商对所售设备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2 次/年上门巡检等服务。

（3）质保期内，成交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 4 小时内（非工作日 6 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4) 质保期内，成交商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造成采购人人身、财产损害时，采购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成交商不能及时到场，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可从成交商质保金中予以扣除；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成交商累计超过3次（不含3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采购人可从成交商质保金中双倍扣除维修费用，直至扣完质保金。质保金扣除完之后，成交商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维修费用的双倍要求成交商支付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自产品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6) 质保金返还前，成交商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

## 2.6、质量保证

成交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并达到采购参数技术要求的产品；外观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出厂批号内外一致，并可追溯查阅；供货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与采购内容一致，并且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本次采购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商退货，或者要求成交商进行更换，期间一切费用由成交商负责。

## 2.7、项目验收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由成交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采购文件。
- 3)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产品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 2.8、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10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
- 4) 其它相关资料。

(2) 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2.9、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 **2.10、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3.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电烤箱	1250*845*1615(参考尺寸)	3	台	烤盘尺寸：400*600（参考） 调温范围：20-400度 输入电源：线电压 380V 三相电 额定功率：≥21KW
2	单通操作台	1740*800*800（参考尺寸）	4	台	材料：304#不锈钢。面板 $f \geq 1.5\text{mm}$ ，层板 $f \geq 1.0\text{mm}$ 。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双移门、不锈钢轨道、移动关闭处有咬口、防蚊、防蝇、配不锈钢重力调节脚，所有折边做防划伤处理。
3	单通操作台	1500*800*800（参考尺寸）	8	台	材料：304#不锈钢。面板 $f \geq 1.5\text{mm}$ ，层板 $f \geq 1.0\text{mm}$ 。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双移门、不锈钢轨道、移动关闭处有咬口、防蚊、防蝇、配不锈钢重力调节脚，所有折边做防划伤处理。
4	双星水池	1200*700*800（参考尺寸）	2	台	材料：304#不锈钢。台面 $\geq 1.5\text{mm}$ ；星盆斗采用 $\geq 1.0\text{mm}$ ；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台；脚采用 $\phi 38*1.2\text{mm}$ 不锈钢圆管及配可调节子弹脚，横通用 $\phi 25*1.2\text{mm}$ 不锈钢圆管。
5	双门热风消毒柜	1310*660*1960(参考尺寸)	1	台	消毒方式：热风循环消毒装置 功率电压：4.4KW/220V 温度范围：0-120℃ 有效容积：≥720L
6	四门保洁柜	1200*500*1800(参考尺寸)	4	台	材料：304#不锈钢。柜门，柜体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 ，并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后板，侧板，层板 $\geq 1.0\text{mm}$ ，台脚采用6”可调重力脚。
7	双门醒发箱	930*985*1855（参考尺寸）	2	台	材料：食品级材料 输入电源：220V 额定功率：≥2.6KW 盘数：≥26盘
8	台式打蛋机	430*220*400（参考尺寸）	10	台	材料：食品级材料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0.55W 缸体容量：≥7L
9	台式起酥机	1800*800*600（参考尺寸）	1	台	材料：食品级材料 电压：220v 功率：≥0.55kw
10	四门双温立式柜	1220*760*1950(参考尺寸)	2	台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智能微电脑控制，自动回旋门，采用全铜钢管。 温度范围：'-3℃~-18℃/'-5℃~+10℃ 电压：220V 功率：≥480W 容量：≥920L

11	白色低温柜	1650*760*900 (参考尺寸)	1	台	有效容积: $\geq 758L$ 储存温度: $\leq -18^{\circ}C$ 控制方式: 手动可调节
12	面粉车	500*500*600 (参考尺寸)	3	台	外形尺寸: 500*500*600 (参考) 材料: 304 不锈钢。箱体采用 $f \geq 1.2mm$ , 装配 4"加重静音耐磨脚轮 4 个, 其中 2 个后车轮是刹车功能。
13	四层货架	1200*500*1550 (参考尺寸)	4	台	材料: 304 不锈钢. 层板 $\geq 304$ 1.0mm。用 $\geq 1.2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立柱采用 $\phi 38*1.2mm$ 不锈钢圆管及配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14	双速双动和面机	770*550*850 (参考尺寸)	3	台	全金属机身, 静电喷涂工艺。符合国标的食品接触材料 额定功率: $\geq 1.5KW$ 容量: $\leq 12KG$ 和面杆转速: 250r/ min 料筒转速: 25r/ min
15	饼盘车	900*650*1800 (参考尺寸)	2	个	采用 304 不锈钢板, $f \geq 1.2mm$ 。 可放烤盘尺寸: 参考 400*600 (参考) 配 4 只 3 寸万向脚轮, 其中 2 只带刹车掣
16	直角后开门展示柜	1500*700*1570 (参考尺寸)	2	个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温度范围: $10^{\circ}C - -5^{\circ}C$ 功率: $\geq 480W$ 电压: 220V
17	电陶炉		10	个	功率: $\geq 2200W$ 面板: 高强面板 控制方式: 旋钮式、不挑锅具、音静定时、环形猛火
18	微波炉		2	个	额定电压: 220V 微波输出功率: $\geq 700 (W)$ 额定输入功率: $\geq 1180W$ 内胆容量: 20L (参考)

19	均质机		12	台	功率: $\geq 290W$ 搅拌 2000 -12500 rpm, 无极变速; 打蛋 350 - 1500 rpm, 无极变速 搅拌杆长: $\geq 240$ mm; 搅拌杆、刀片材料: 全部为质不锈钢; 含不锈钢打蛋器, 可根据使用需要更换打蛋器、搅拌杆与电机的联接, 一机多用; 联搅拌杆, 总长 $\geq 535$ mm, 联打蛋器, 附带挂墙支架及更换刀片的工具;
20	商用破壁料理机	2.5L	12	台	档位: 高速, 低速 功能: 可定时, 可常开, 可点动 额定功率: $\geq 1100W$ 额定电压: 220V
21	中央空调	3匹	1	台	制冷量: $\geq 7200W$ 制热量: $\geq 7700W$ 制冷/制热额定功率: 2200/2200W 能效等级: $\geq 3$ 级 变频/定频: 定频 操控方式: 线控式 冷暖类型: 冷暖 推荐使用面积: $40m^2$
22	触摸版万能蒸烤箱连专用底座	910*810*900 (参考尺寸)	1	台	容量: $\geq 6$ 个 GN1/1*1 盆 温度范围: $25\sim 250^{\circ}C$ 电压: 380-400V/50Hz/3N~ 功率: 蒸/Steaming: 8.6-9.5kW 烤/Baking: 11.5-12.5kW
23	餐桌椅	分体式	2	套	适用人数: 4人 风格: 中式 极简形状: 长方形, 分体式 木质材料制作, 上台面包有 12mm 厚岩板收边
24	不锈钢油网烟罩	5000*1200*500 (参考尺寸)	6	$m^2$	材料: 不锈钢。1.2mm;
25	电子秤		20	台	3kg/0.1g
26	手持面粉筛		10	个	24目、不锈钢、口径 20cm
27	手持电动打蛋器		20	个	300瓦
28	蛋抽		20	个	304 不锈钢、加粗加密、14寸
29	长柄刮刀		20	个	14寸
30	硬刮板		20	个	133*95*5mm
31	黑胶底打蛋盆		20	个	直径 24cm

	大号				
32	黑胶底打蛋盆 中号		20	个	直径 22cm
33	黑胶底打蛋盆 小号		20	个	直径 19cm
34	不锈钢称料碗		260	个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口径 18cm
35	不锈钢称料碗		60	个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口径 20cm
36	不锈钢称料碗		30	个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口径 26cm
37	甜品展示架		10	个	三层铝合金（食品级）
38	甜点方形长盘		10	个	13 寸、陶瓷
39	甜点圆盘		10	个	8 寸、陶瓷
40	甜点圆盘		10	个	12 寸、陶瓷
41	饼干模具		10	套	铝合金卡通图案、20 个/套（食品级）
42	U 型饼干模具		10	个	200*55*40mm（食品级）
43	圆形蛋糕模具 6 寸		10	个	152*147*69mm（食品级）
44	圆形蛋糕模具 8 寸		10	寸	203*197*74mm（食品级）
45	蛋糕硅胶模具		20	个	6 连、耐高温
46	蛋挞模具		200	个	72*43*23mm（食品级）
47	慕斯硅胶模具		5	个	星空圆 7 寸
48	慕斯硅胶模具		5	个	花环、直径 20cm、高 6cm
49	慕斯硅胶模具		5	个	钻石爱心、直径 18.8cm、高 6cm
50	慕斯硅胶模具		5	个	九宫格、20*20*5cm
51	慕斯硅		5	个	6 连花型



	胶模具				
52	慕斯硅胶模具		5	个	6连南瓜
53	慕斯硅胶模具		5	个	6连可丽露形
54	慕斯硅胶模具		5	个	6连苹果型
55	方形慕斯圈		10	个	8寸
56	转台		20	个	12寸
57	布裱花袋		20	个	16寸
58	抹刀		20	把	10寸
59	弯柄抹刀		20	把	10寸
60	裱花针		40	个	直径5cm
61	裱花嘴		20	套	12粒
62	软毛油刷		10	个	235*50*35mm
63	剪刀		5	把	420不锈钢, 长度205mm
64	量杯 500毫升		20	个	食品级塑料、带手柄
65	量杯 200毫升		20	个	食品级PC、带手柄
66	温度计		10	个	烘焙用电子温度计(-10--+200℃)
67	烤盘网架		12	个	304不锈钢 600*400mm
68	烘焙圆形切模		10	套	12头不锈钢
69	不沾烤布		20	张	580*380mm
70	西点刀		10	把	总长48.5cm 刀刃长35cm
71	锯齿刀		10	把	SN4802、总长38厘米; 刀刃长26厘米
72	土司盒		10	个	铝合金不沾带盖 450g
73	甜甜圈模具		50	个	塑料甜甜圈
74	面包藤篮		50	个	20*8cm
75	食品夹		10	套	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

76	料理喷枪		5	个	180 喷笔
77	喷砂机		2	个	800 瓦，带罩子
78	不锈钢汁锅		7	个	16cm、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多层复合加厚锅底
79	不锈钢汁锅		7	个	24cm、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多层复合加厚锅底
80	不锈钢汁锅		17	个	32cm、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多层复合加厚锅底
81	擀面杖		20	个	40cm
82	不锈钢超细滤勺		16	套	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打孔
83	镊子		10	个	304 不锈钢弯头、15cm
84	直尺		10	个	不锈钢、50cm
85	蛋糕泡沫模型		10	个	8 寸、直径 20*8cm
86	蛋糕仿真模型		10	个	8 寸
87	蛋糕模具烤盘		12	个	40*60cm
88	土豆压碎器		10	个	通体 304 不锈钢制作，重量不低于 200 克
89	低温慢煮机		6	台	材料：食品级 电压：220V 功率≥1800w 温控范围：25~95℃（77.0~198.5° F） 触控按键、LED 显示
90	五色案板带架子		20	套	57*38*2cm
91	不锈钢煎锅		7	个	24cm 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多层复合加厚锅底
92	不锈钢煎锅		7	个	28cm 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多层复合加厚锅底
93	牛排铸铁煎锅		7	个	26cm 带条纹
94	勺铲套装		7	套	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
95	松肉锤		6	套	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
96	手摇压面机		6	套	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
97	圆形红色砧板		30	个	直径 50cm 厚 20cm
98	多功能刨丝器		6	套	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

99	恒温开水壶		3	台	食品级不锈钢 多段控温 容量：5L 功率：750W
100	开水壶		3	台	食品级不锈钢 壶盖独立设计
101	调味盒		12	套	8味带盖、通体食品级加厚不锈钢
102	方形活底蛋糕模具6寸		10	个	145*145*60mm
103	方形活底蛋糕模具8寸		10	个	180*180*60mm
104	椭圆形乳酪蛋糕模具		10	个	214*100*55mm
105	中式糕饼(月饼、绿豆糕)模具		10	套	一头4片
106	披萨盘8寸		10	个	203*193*25mm
107	低温慢煮用真空封口机		2	台	功率：100W 电压：220V 额定功率：50HZ 封口长度：≥30cm 真空度：-60KPa 一体式卡口按压更顺滑、可外接抽气孔一键外抽真空
108	喷壶		2	个	200ml 高压喷雾
109	微型摄影棚		1	个	尺寸：80*80*80cm(参考) 功率：≥60W 色温：5500K 灯珠：≥126颗

110	照相机		1	台	<p>重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感器、APS 画幅(22.3*14.9mm)</li> <li>2. 增加存储卡：不小于 1 张 128G</li> <li>3. 显示屏尺寸：≥3 英寸</li> <li>4. 显示屏像素：≥104 万像素 TFT 液晶屏 视野</li> <li>5. 连拍速度：支持(最高约 5.3 张/秒)</li> <li>6. 快门速度：1/60 秒-1/8000 秒(全自动模</li> <li>7. 电池类型：锂电池 (LP-E6)</li> <li>8. 续航能力：使用取景器拍摄 23℃/73° F</li> </ol> <p>基本参数主要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类型：中端单反</li> <li>2. 操作方式：全手动操作</li> <li>3. 传感器类型：CMOS</li> <li>4. 传感器描述：长宽比：3:2 ；</li> <li>5. 除尘功能：自动 手动 添加除尘数据</li> <li>6. 最大像素数：≥1900 万</li> <li>7. 有效像素：≥1800 万</li> <li>8. 影像处理器：DIGIC 4</li> <li>9. 最高分辨率 5184×3456</li> <li>10. 图像分辨率：大：约 1790 万像素 5184×3456； 中：约 800 万像素 3456×2304； S1 小 1：约 450 万像素 2592×1728； S2 小 2：约 250 万像素 1920×1280； S3 小 3：约 35 万像素 720×480； RAW：约 1790 万像素 5184×3456； M-RAW：约 1010 万像素 3888×2592； S-RAW：约 450 万像素 2592×1728</li> <li>11. 高清摄像：全高清 1080p</li> </ol>
111	灭蝇灯		2	台	LED-8W 510×235×60mm（参考尺寸）
112	工业排风扇		1	台	14 寸
113	电脑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Intel Core i5-10400 处理器；</li> <li>2. 主板：≥Intel B460 芯片组；</li> <li>3. 内存：≥8GB DDR4 2666MHz；</li> <li>4. 硬盘：≥256GB NVME M.2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支持多机械硬盘位扩展。</li> <li>5. 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li> <li>6. 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每台机器可选同品牌网络防雷模块，直接接入 RJ45 网口，保护计算主板元器件免受雷电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工频暂态过电压冲击而损坏。<u>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u></li> <li>7. 接口：前置≥5 个 USB3.2（包含 1 个 U-TYPE C），后置≥4 个 USB2.0，板载：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PS/2 接口，, Audio 接口总数≥5 个； ≥1 个 PCI-E*16、≥2 个 PCI-E*1、≥1 个 PCI，主板支持 7.1 声道声卡；</li> <li>8. 机箱：≥15 升机箱，（立式防尘机箱）；</li> <li>9. 键鼠：防水键盘（<u>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键盘防水检测报告</u>）、光电鼠标；</li> <li>10. 电源：≥200W 电源，电源具备宽网防雷功能，防雷性符</li> </ol>

				<p>合 T17626.5-2008 国家标准，宽网性符合在电压范围 90V/50Hz-265V/50Hz 之间工作正常，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计算机防雷检测报告；</p> <p>11. 显示器：≥23.8 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 <p>12. 出厂预装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p> <p>13. 售后服务：原厂商承诺主机三年保修及上门，原厂 400 或 800 售后电话；</p> <p>14. 认证：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项目授权及售后；平均无故障运行不低于 100 万小时。</p>
114	智慧黑板	1	台	<p><b>屏体硬件：</b></p> <p>1、智能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采用三段式结构方式，整体尺寸≥4000*1100mm,整块黑板可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性笔等多种类型笔书写；</p> <p>2、智能交互黑板支持壁挂式安装，其中壁挂安装方式具有安装校正结构，可方便调校智慧黑板整体平整性，达到最佳使用效果；</p> <p>3、智能交互黑板液晶屏显示尺寸 86 英寸，采用 A 规屏；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屏体亮度不低于 400cd/m<sup>2</sup>，对比度不低于 4000: 1，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NTSC 85%；屏幕表面采用≤4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透光率不低于 93%，表面硬度不低于莫氏 7 级，表面应力≥100MPa；</p> <p>4、采用红外触控定位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光标移动速度≥130 点/秒，触控书写延迟≤30ms</p> <p>5、为提高老师教学效率，交互黑板需具有极速开机模式，5 秒内可完成开机操作</p> <p>★6、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1 路标准非转接 HDMI 接口、≥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1 路全功能 Type-C 接口，为避免用户误操作整机前置接口须有丝印中文标识；</p> <p>7、为方便教师使用，整机后置≥2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USB 输入接口（支持外接展台、U 盘等设备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均可使用）、≥1 路 RF 输入接口、≥1 路 YPbPr 分量输入接口、≥1 路 AV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USB 触控接口，≥1 路 TYPE-B 3.0 无线 MIC 接口，≥1 路 RJ45 接口，以上接口不接受扩展坞方式；</p> <p>8、交互平板具备抗强光干扰，在≥100K LUX 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p> <p>★9、智能交互黑板与外接电脑设备时，支持以一根 USB 线直接读取插在智能交互黑板上的 U 盘，并识别连接至智能交互黑板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 USB 设备；</p> <p>★10、为有效、及时解决教学中故障，智能交互黑板整机须具备前置电脑系统还原按键，具有中文丝印标识便于识别；</p> <p>11、为便于用户操作智能交互黑板，前置实体按键至少具有关闭窗口、触控开关、护眼功能且每个功能按键均须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用户误操作；</p> <p>12、智能交互黑板具有开机物理祛蓝光功能；不接受通过菜单或按键设置方式进行防蓝光模式与非防蓝光模式的切换。</p>

				<p>13、智能交互黑板具备智能护眼功能,可自主选择护眼书写、护眼智能光控等多种护眼模式,兼顾师生视力保护与使用习惯;</p> <p>14、为满足教学应用需求,智能交互黑板采用多声道组合音响,既具有前置双通道扬声器也具有后置低音,且前置双扬声器功率不低于 30W,后置低音功率不低于 20W;可单独调节低音效果充分满足教室使用需求;</p> <p>15、智能交互黑板具有便捷笔槽结构,可便于用户存放粉笔、板擦等教学工具,为有效防止粉笔灰等灰尘堆积,笔槽可进行快速拆卸清理。</p> <p>16、为防止信号干扰,智能交互黑板正面前置 2.4G、5G 双频 WiFi 与蓝牙信号接发装置,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下上网;</p> <p><b>教学辅助系统</b></p> <p>1、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采用四核 CPU, ROM 不小于 8G, RAM 不小于 2G, 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8.0; 安卓主页面提供不少于 4 个应用程序,并可根据教学需求随意替换; 安卓教学辅助系统具备教学资源浏览功能,可实现教学资源分类,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一键发送及二维码分享等功能;</p> <p>2、无需借助 PC, 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 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屏温、触摸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p> <p>3、智能交互黑板标配书写笔具备不同直径笔头, 无需切换菜单, 可智能识别粗细笔记, 方便教师板书及批注重点;</p> <p>★4、为便于用户日常操作使用, 智能交互黑板具有悬浮触控菜单, 可通过两指快速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 悬浮触控菜单可进行自定义设置, 实现一键切换电脑桌面、启动展台、自动点名、无线传屏、互动课堂、批注、擦除等功能;</p> <p>5、为满足教学过程中多场景应用需求, 智能交互黑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 可根据实际教学应用开启或关闭此功能;</p> <p>6、支持可定制化屏体双侧快捷功能键自定义功能;</p> <p>7、为满足教学场景使用需求, 支持不少于 3 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 便于用户操作, 且可通过不少于 2 种方式恢复屏幕位置</p> <p>8、交互平板处于通电不开机状态下, 接入外部信号源可自动开机并切换至外接信号源通道;</p> <p><b>内置电脑:</b></p> <p>1. 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接口, 即插即用, 易于维护;</p> <p>2. CPU 采用不低于 Intel 第 9 代酷睿 I5 处理器; 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 保证其兼容性及稳定性。</p> <p>3. 内存: <math>\geq 8G</math> DDR4;</p> <p>4. 硬盘: <math>\geq 256G</math> SSD 固态硬盘;</p> <p>5. 接口: 整机非外扩展具备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 (其中至少包含 3 路 USB3.0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口: <math>\geq 1</math> 路 HDMI ; <math>\geq 1</math> 路 DP 等;</p> <p>6. 标配预装正版 Windows 10 操作系统(64Bit)、正版 Office 办公软件</p> <p>7. 为便于设备维护, 插拔电脑模块需具有一键还原和系统保护功能, 有效保证用户使用安全;</p>
--	--	--	--	---

				<p>8. 随机预装配套交互教学软件；</p> <p>9、具备供电保护模块，在插拔式电脑未锁定的情况下，插拔式电脑无法供电开机；</p> <p><b>双侧黑板：</b></p> <p>1. 双侧黑板采用工业级黑色金属材质纳米镀膜，表面硬度不低于 5H，纳米涂层厚度不少于 26um；</p> <p>2. 板面光泽度不高于 8°，粗糙度不高于 1.0 μm；</p> <p>3. 支持教师常用的粉笔、水溶性粉笔、液体粉笔书写，笔记线条清晰，干式板擦擦除粉笔和液体粉笔笔记不留痕迹；</p> <p>4. 面板材质具有耐折弯性，不会因板面弯折表面产生涂层脱落影响书写效果；</p> <p>5. 双侧黑板涂层稳定，连续使用一年内板面磨损导致的雾度变化不超过 1%；</p> <p>6. 为方便使用教学教具，两侧黑板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功能；</p> <p>7. 为便于施工，安装时无需区分左右黑板；</p> <p><b>教学应用软件：</b></p> <p>（一）主界面与登录</p> <p>1. 提供至少两种登录方式，所有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包括课前设计、教学软件、多屏互动、展台软件等并支持自定义添加或删除软件应用。</p> <p>2. 具有教学云平台，支持云端备课，教师可直接登陆云平台进行备课及课件下载使用，教师注册即可获得 32GB 的云盘容量，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方便教师使用；</p> <p>（二）课前设计</p> <p>1、软件提供人教社等数字教材资源、云端资源、本地资源进行教案制作。针对不同教学环节自动推送与课程精准匹配的资源；</p> <p>2、软件提供教案设计功能，支持老师按照情景导入、内容精讲、同步习题、随堂测试、分组竞赛、分组探究等教学环节自由创建教案；</p> <p>3、云端资源涵盖幼教、普教、职教等学段，总量不少于 900G。试题库不少于 50 万道；</p> <p>4、支持教师向移动端（手机、pad 等）发布学习任务，学生完成提交后，系统自动统计提交情况、完成率等；</p> <p>5、提供可视化学情分析，可查看多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学习难点，为备课提供参考；</p> <p>6、提供教案管理功能，支持教案与教师教学日历关联；</p> <p>（三）教学软件</p> <p>1、提供屏幕左右两侧 15 个分段式软件快捷键，快捷键可根据教师授课习惯选择左右双侧显示或单侧显示，并可设置显示时长，方便教师授课使用；</p> <p>2、软件菜单功能按钮和图标的各级菜单均配备明确中文标识；</p> <p>3、文本编辑功能，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删除线、上标、下标、项目符号等文本输入；</p> <p>4、软件具有水平和垂直的对齐虚线。，当移动对象素材时，对齐虚线提示是否对齐；</p> <p>5、提供音、视频编辑功能。音、视频文件导入到软件中进行播放，可设置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视频文件可一键全</p>
--	--	--	--	---

				<p>屏播放，支持动态截图，截取图片自动生成图片索引栏；</p> <p>6、提供 30 种常用图形，包括线段、圆、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对话框、单双箭头、大中括号、加减乘除等，所有图形均可填充颜色、修改边框颜色粗细以及设置图形透明度；</p> <p>7、具有页面切换特效，包括缩放、揭开、切出、淡出、推进、覆盖等多种特殊效果；</p> <p>8、对象特效设置：可对页面对象设置多种进入、退出时的特殊效果，如百叶窗、淡入、缩放、浮现、飞入、旋转、劈裂、弹跳等效果，支持设置触发源，支持调整特效顺序、特效时间设置、特效预览、特效删除；支持教学软件页面中的图片、文字等任何对象可在页面中可实现路径轨迹设置、播放和重播；</p> <p>9、思维导图：提供多种思维导图模板如逻辑图、鱼骨图、组织结构图，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附件、及网页链接、课件页面、聚光灯等；</p> <p>★10、学科工具：至少提供 12 门以上学科工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书法、美术等常用学科。针对以上学科，学科工具包含视频、文字、图片、动态教具、动态课件等内容。</p> <p>(1) 数学工具：提供数学公式编辑功能，支持常规输入与 LaTeX 两种输入方式；提供初中和高中成品动态课件，课件可一键插入白板教学页面直接使用；提供立体图形动态展示功能，支持分段展示，并可以精确修改几何数值。</p> <p>(2) 语文学科工具：至少包含汉字、拼音、注音、古诗词、学词语、学拼音、成语词典等内容。提供 3000 个国标一级汉字，包括汉字的笔顺演示和指定分解笔画演示；支持手写识别拼音，以及笔顺演示和朗读发音；提供单个或多个文字自动注音功能；</p> <p>(3) 英语工具：提供单词和音标学习视频；支持英文手写识别和自动换行；</p> <p>(4) 物理工具：提供力学、电学、电磁学、光学、电学图例等多种动态可调节素材，如弹簧、游标卡尺、刻度尺、气缸、安培表、伏特表、开关、滑动变阻器、透镜等；</p> <p>(5) 化学工具：提供动态可调节实验化学器械和化学器皿，如量筒、启普发生器、铁架台、分液漏斗、天平等；提供化学元素周期表工具和化学符号；</p> <p>(6) 生物工具：提供显微镜功能，可模拟装片展示，物镜目镜调整及旋转聚焦等操作。提供氨基酸、核苷酸、染色体、细胞膜等动态操作演示；</p> <p>(7) 地理工具：提供地球仪模型，可显示气候、国家、地形等内容；提供太阳系图示，可显示不同视角、地球晨昏线、地月模型；提供天气符号图示；</p> <p>(8) 音乐工具：提供电子琴、架子鼓、吉他、排笛、大提琴等多种动态教具。</p> <p>(9) 历史工具：提供中国各朝代的动态简介，包含世系表、疆域图、朝代历史简介等；提供国内外近代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历史事件介绍，提供年代检索；以及丝绸之路、新航路开辟、赤壁之战等历史大事件的动态简介等；</p> <p>11、仿真实验：具备总数 450 个，涵盖 K-12 年级科学、初高</p>
--	--	--	--	--



				<p>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的本地仿真实验资源，仿真实验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器材、注意事项、实验演示、开始实验、实验检测、实验应用等环节，为方便向学生展示及操作，仿真实验支持一键全屏播放。</p> <p>12、书写工具：至少提供硬笔、智能笔、激光笔、粉笔、手势笔等 10 种书写工具。通过智能笔可识别平面图形；通过手势笔可实现书写、擦除、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等功能。</p> <p>13、工具箱：提供 12 个教学辅助工具，例如直尺、圆规、三角板、聚光灯、放大镜、屏幕截图、展台、草稿纸等；</p> <p>14、PPT 课件批注功能：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p> <p>15、多屏互动功能：支持手机、pad 移动端与交互平板连接后，可实现常用功能如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直播。支持对上传的图片内容再次编辑，可同时上传多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双向批注；一键打开电脑桌面课件并播放，课件支持播放列表，可快速选择 PPT 或白板课件进行播放。</p> <p>16、提供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容包含软硬件产品文字、视频教程，产品报修和服务反馈等；</p> <p>（四）学科备授课工具</p> <p>1、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教师可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教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p> <p>2、支持教师根据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教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过量的教学内容模块，满足教师的个性化需求；</p> <p>3、教学模块提供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部分课件提供课件批注；</p> <p>4、支持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 PDF。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同时，还支持扫码分享到手机微信以及一键分享到班级 QQ 群；</p> <p>（五）班务管理</p> <p>1、具有专门的通知发送工具，成员选择支持一个或多个班级中的全部或部分成员。通知接收者单独收到该条通知。支持教师编辑带回执的通知，回执内容支持自定义。通知查看或回执结果自动统计形成直观报表；</p> <p>2、通知支持教师自主撰写文字，支持图片、拍照、语音、文件、外链等附件。支持以免费短信、免费语音电话的形式提醒未查看或未反馈的家长及时处理；</p> <p>3、支持教师创建带主题的讨论组，可设置讨论组默认结束时间，结束后自动全员禁言。讨论组创建者 7 天内可撤回任意成员的消息。支持与班级内任一成员发起一对一聊天或拨打成员电话；</p> <p>4、支持教师创建相册并上传照片、视频供家长查看。上传的照片、视频支持家长下载；</p> <p>（六）课堂评价系统</p> <p>1、支持老师对全班或单个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撤回。</p> <p>2、支持管理者查看所有班级学生的评价得分。</p>
--	--	--	--	---

				<p>3、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p> <p>4、支持桌面显示光荣榜，可显示班级学生的本日、本周的排名情况，可设置隐藏。</p> <p>5、支持教师通过 PC 客户端、安卓手机端、苹果手机端登录使用。支持家长通过安卓手机端、苹果手机端查看学生表现。</p> <p>智慧教学模块多屏互动：</p> <p>1. 支持手机移动端与 PC 端通过智能搜索或扫描二维码方式连接；</p> <p>2. 可实现影像上传功能：支持对上传的图片内容再次编辑如裁剪、马赛克等操作，可同时上传多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双向批注；</p> <p>3. 可实现投屏功能：手机画面上传至 PC 端；PC 端电脑画面同步至手机，可实现手机实时控制、随时批注 PC 端电脑桌面；</p> <p>4. 可实现播放课件功能：支持播放电脑桌面的 ppt/白板课件；</p> <p>5. 可实现手机直播：同步直播手机摄像头画面至 PC 端；</p> <p>音视频单元：</p> <p>1. 顶置高清摄像机、阵列麦克风、无线音频模块；</p> <p>2. 整机接口：Mic in<math>\geq</math>2 路；Line out<math>\geq</math>1 路；SPDIF<math>\geq</math>1 路；HDMI out<math>\geq</math>1 路；USB3.0<math>\geq</math>1 路；Type-C<math>\geq</math>1 路；</p> <p>3. 内置 2K 摄像机，采用 108 度超广角镜头，像素<math>\geq</math>200 万；摄像机可向下调整至少 20 度角度。</p> <p>内置音频，支持自动降噪、回声消除、自动增益功能；内置 4 咪头阵列麦克风，拾音范围：8m-10m；满足 100 平米范围的全向拾音要求；</p> <p>高清实物展台：</p> <p>1. 支持壁挂安装方式。为保证产品稳定性，台式安装需与桌面贴合，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p> <p>2. 为保证托板表面平整性，托板采用单板结构，不接受托板表面折叠设计。</p> <p>3. 拍摄幅面不小于 A4。</p> <p>4. 为保证教学过程中不受环境光和展示内容移动的影响，防止镜头频繁聚焦，图像模糊，产生眩晕感，要求采用不小于 500 万定焦镜头。</p> <p>5. 工作电压：5 V，工作电流：小于 500mA；</p> <p>6. 图像色彩：24 位；</p> <p>7. 输出格式：图片 JPG，文档 PDF，视频 MP4 ；</p> <p>8. 光源：LED 灯补光；</p> <p>9. 动态视频帧率：30 帧/秒（1080P）。</p> <p>10. 对焦/白平衡：自动 ；</p> <p>11. 供电方式：USB 供电。</p>
--	--	--	--	--

115	2.4G 音箱		1	套	<p>1. 功率：≥50W×2；</p> <p>2. 喇叭：≥5.5 寸低音，3 寸高音；采用高低音扬声器；</p> <p>3. ≥2 路音频输入（1 路 RCA 输入，1 路 3.5 立体声输入），≥1 路 6.35 话筒输入，≥1 路副箱音频输出，≥1 路 USB 接口；≥1 路 3.5 立体声音频输出，可接录播系统输入或录音设备输入；≥3 路校园广播紧急输入（2 路定压方式 0-70V/0-100V 输入，≥1 路可接 IP 广播终端输入）；≥1 路红外对频接收端口；</p> <p>4. 总音量、高音、低音、话筒音量独立调节；</p> <p>5. 配置无线咪：音频传输采用 UHF 抗干扰射频技术，不受 WiFi、蓝牙、手机等辐射信号干扰，无断音、接收稳定、有效降低杂讯、提高信噪比和减少失真；对频方式采用 2.4G 自动对频方式，同一个无线咪，能在不同的教室接收机上使用，无线接收信道大于 1000 个，自动进行锁定、不串频；</p> <p>6. 无线咪具有 2.4G 自动对频和锁频功能。自动对频：开机自动进入对频配对连接，具备自动搜索近距离优先连接，自动错开有干扰的频点，自动进行锁定，适合一师一咪多班教学使用；锁频：开机自动进入对频配对，连接成功后，手动进行锁定对频，适合一班一咪多师教学使用；对频成功有提示；可选红外对频；7. 无线咪传输范围：视环境变化约 15 米到 30 米；音频传输：UHF600-750MHz；对频频率：2402-2480MHz；</p> <p>8. 烤漆防护罩铁网；标配壁挂安装配件，；电源接口：使用国标 8 字尾电源插座；内置自恢复保险管；带电源开关；标配：主箱 1 个，副箱 1 个；</p>
116	摄像头	C4HC	4	台	<p>使用方式：WIFI 手机无线远程监控高清夜视摄像机；存储方式：内存卡/云储存；</p> <p>内存容量：≥256GB；</p> <p>清晰度：≥1080P；</p> <p>焦距：2.8mm4mm；</p> <p>呈像颜色：彩色；</p> <p>附加：两张备用内存卡 256GB；</p>
117	天棚吊顶	600*600	73.92	m <sup>2</sup>	轻钢龙骨、铝扣变面层
118	吊顶灯	600*600	12	个	LED 灯吊顶灯、嵌入式安装
119	拆除原有吊顶		73.92	m <sup>2</sup>	原有吊顶拆除、垃圾外运
120	进户门拆除、安装		1	樘	原进户防盗门拆除，内开变外开安装
121	总配电箱		1	台	户内总拍电箱
122	五孔插座		25	个	明装五孔插座
123	控制电缆	YJV-3*6+1*	82	m	YJV-3*6+1*4

		4			
124	控制电缆	YJV-3*4	107	m	YJV-3*4
125	控制电缆	YJV-3*4+1*2.5	40	m	YJV-3*4+1*2.5
126	控制电缆	YJV-3*6	105	m	YJV-3*6
127	控制电缆	YJV-4*70+1*35	15	m	YJV-4*70+1*35
128	电缆桥架	金属桥架 200*100	34	m	金属桥架 200*100
129	线管	DN25	50	m	PVC 阻燃管
130	给水管网改造		1	项	由一层给水管道改造接入，供至二层各用水点，包括供水管道、管件、阀门、龙头等改造、安装（管道材质：PPR 给水管）
131	排水管网改造		1	项	管道、管件改造、安装（材质：PVC 排水管）
132	竹木纤维墙板		103.8	m <sup>2</sup>	竹木纤维墙板（高度按 3m 计算）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买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					

###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谈判文件执行。

2、本合同质保\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并安装、调试完成。

2、(1) 收货单位：\_\_\_\_\_ (2) 交货地址：\_\_\_\_\_

(3) 联系人：\_\_\_\_\_ (4) 联系电话：\_\_\_\_\_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产品设备交付期限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

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2、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后付30%预付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并提供审计报告后付到决算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5%的违约金。

#### 九、特别事项

1、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2、甲方若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

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 4、签署

甲方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西餐烘焙实训教室设备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 资格审查文件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b> .....	<b>页码</b>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书.....	

# 第一部分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 事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1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附件 1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2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附件 2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 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 商务技术文件

#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页码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承诺文件 .....	
八、售后服务文件 .....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付期为\_\_\_\_\_，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付期:	
质保期:	

说明: 1. 谈判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 说明：
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一份已填好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的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单价和报价在谈判现场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谈判报价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类型

- 说明：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所属行业按谈判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八、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谈判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谈判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谈判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有瑕疵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十、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 2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1. 制造商授权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说明：

(1) 此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 十一、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或相同	偏离内容及影响	技术参数功能佐证材料的对应页码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